

资 格 条 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不允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播州区水情教育基地项目

采购内容概况：政务大厅大楼设施设备建设，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区建设；

预算金额：1231469.37 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建设工期：本工程施工时间预计在一周之内能够完成，因该栋大楼属于行政办公大楼，施工期间需要进行短暂停水或者周末时间才可以施工；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

本工程施工时间预计在一周之内能够完成，因该栋大楼属于行政办公大楼，施工期间需要进行短暂停水或者周末时间才可以施工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磋商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标准以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